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品牌中国
BRANDING CHINA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3)

委任董事
董事辭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委任董事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戴並達先生（「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
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以下為戴先生之履歷詳情：

戴先生，62歲，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並獲得法律博士學位，目前是美國規模最大的律
所之一，眾達律師事務所的退休合夥人。

戴先生擁有多年的公司、銀行及跨境併購的經驗。近年來，他的業務聚焦於代表眾多中國IT、技術、通信、媒體和互聯網公司尋求在中國市場設立公募及私募基金，並且，代表跨境客戶在中國尋求平台收購的機會。

戴先生曾任職於雷曼兄弟擔任科技、傳媒及電信集團投資銀行家，並幫助創建了樂通投資集團，一家在香港、北京及上海設立辦事機構的精品商業銀行。戴先生已獲准加入紐約律師協會並且是香港律師協會會員。

戴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戴先生的建議董事酬金為每年四十八萬元港幣，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經驗、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戴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下的任何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戴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周瑞金先生（「周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起生效。

周先生已確認(i)就其辭任一事並無針對本公司的申索；(ii)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及(iii)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周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於本公告所述董事會成員變化後，審核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更如下：

周瑞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戴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周承炎先生（擔任主席）、謝其龍先生及戴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及方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